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喆

選任辯護人 蔡淑湄律師
桂大正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0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75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彥喆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黃彥喆擔任位於臺北市○○區○○路00號1樓之麥當勞松山車站店之組長，其同事王玲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晚上9時48分許，在店內拾獲張雅君遺失之GUCCI皮夾1個（下稱本案皮夾；內有如附表所示物品）後交由黃彥喆處理，黃彥喆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之犯意，徒手將本案皮夾及如附表所示物品侵占入己。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一)告訴人張雅君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二)證人王玲於警詢之陳述。

(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刑案現場照片15張

(四)告訴人提供之購買證明1份、比對照片4張、證物照片2張、G

01 UCCI皮夾產品說明2張。

02 (五)被告黃彥喆於本院訊問之自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05 罪。

06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逕將告訴人財物據為己有，對他人財
07 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均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復考
08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
09 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且已給付完畢，侵占如附
10 表所示之已返還告訴人，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和解筆錄、
11 轉帳紀錄、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憑，暨被告自述：目前
12 在麥當勞工作，月薪3萬4,000元，現二技在學中，沒有需要
13 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
14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15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被告於此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全部
18 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應認被告一時失
19 慮而犯本案，經此偵查、審判、科刑之教訓，足使其生警惕
20 之心，因認前開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1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2 四、被告於本案侵占如附表所示之物固屬於其犯罪所得，然為警
23 查扣後已發還告訴人，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於本案
24 侵占之皮夾1個，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賠償予告訴人如前
25 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9 起上訴（須附繕本）。

30 七、本件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林鼎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37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1張
2	汽車駕駛執照2張
3	悠遊卡1張
4	中華郵政金融卡1張
5	全民健康保險卡1張
6	現金572元